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系列学术著作

乐浪文化—— 以墓葬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

王培新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乐浪文化

——以墓葬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

王培新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对汉魏晋时期乐浪、带方郡考古学遗存的研究,提出以“乐浪文化”来表述乐浪、带方郡人们共同体的历史演进过程。

书中主要分析了乐浪文化墓葬的发生、发展和衰退过程,依据墓葬演变将乐浪文化划分为连续发展的六个阶段,讨论乐浪文化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特征及其形成原因;分析乐浪文化墓葬的等级表现形式,探讨墓主人的社会阶层和民族属性;通过墓葬形制及典型随葬器物的比较研究,阐释乐浪文化与汉魏晋文化的亲缘关系,并从文化因素的动态变化中考察乐浪、带方郡与中国内地周临地区文化上逐渐同步发展的变化过程;最后从汉魏晋文化的大背景中考察乐浪文化墓葬的后续发展及对高句丽墓制转变产生的影响,讨论西北朝鲜地区古代城址的出现、文化性质及年代等问题。

考古学研究表明:乐浪文化的性质属于广义的汉魏晋文化系统,其萌芽是与汉四郡的设立同时发生的,两汉时期在中央政权对边郡的有效管理之下乐浪文化得到了高度发展,随着汉末以来中原地区不断出现的动荡局势,乐浪文化开始逐步衰落,最终被南下的高句丽势力中止了发展进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乐浪文化:以墓葬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王培新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03-020154-6

I. 乐… II. 王… III. ①墓葬(考古) - 研究 - 西北地区 - 汉代
②墓葬(考古) - 研究 - 西北地区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K878.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0951 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 王光明 /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3/4

印数: 1—1 500 字数: 215 000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3 年度博士点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03JB780001

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批准号：2003BS032

该成果得到吉林大学“985 工程”项目
——中国边疆史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序

《乐浪文化——以墓葬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一书是王培新在其博士论文《乐浪墓葬研究》一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对以乐浪墓葬为中心的乐浪遗存的主要发掘调查和研究，正如该书所介绍，先是在日本侵占朝鲜半岛时期由日本学者进行的，之后便是朝鲜学者。我国书刊对此虽然也有过介绍，但迄今还无人做过完整系统的研究，王培新的这本著作，是填补我国学术界对该课题研究的空白之作。

王培新是吉林大学考古专业1982年毕业的学生，毕业后多年在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1995年调入吉林大学考古学系从事“魏晋—隋唐考古”教学，并在1996年考取了我的博士研究生。由于吉林大学地处东北地区，考古专业一直把中国东北及东北亚地区的考古与历史作为教学和研究的重点之一，因此当时我曾向王培新建议，希望他能开设朝鲜考古和日本考古课程。但是由于当时考古学系指导学生田野实习的教师很紧张，王培新连续两三年带学生工作在考古工地上，抽不出整段时间备课。1998年，正好有校际交流的机会，王培新被学校派到日本关西学院大学研修。当时我和他商量，从教学和科研需要出发，利用这次去日本的机会，集中将解放前日本人发表的有关高句丽和与高句丽相关的资料收集整理一下，并争取从中确定论文研究题目。后来，王培新从日本打来电话说，他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发现乐浪墓葬的资料比较集中，希望把论文研究对象定为乐浪墓葬。当时我考虑：第一，乐浪郡存在的时间跨汉魏晋，仍可属“魏晋—隋唐考古”方向；第二，乐浪墓葬与高句丽墓葬有密切关系，研究乐浪墓葬对深入研究高句丽墓葬有重要帮助；第三，关于乐浪墓葬及其他乐浪遗存，无论是研究中国汉魏晋考古与历史，还是研究朝鲜半岛及东北亚地区考古与历史，都是一批极其重要的资料，之前已有几位先生在不同场合谈到这个题目，而且就全国考古专业分布来看，吉林大学应该研究这个题目。因此我立即同意了王培新的意见。

乐浪郡治位于今朝鲜平壤，乐浪郡时代自公元前108年至公元313年，计420余年。在此之前，平壤是古朝鲜中心所在。古朝鲜是指箕子朝鲜和卫氏（卫满）朝鲜。商周之际，箕子率人自中原出走来到平壤，也有学者说箕子是先到辽西，然后到平壤。箕子的到来，带入了中原的先进文化。公元前3世纪左右，燕昭王派秦开北却东胡，东攻古朝鲜，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并筑长城至朝鲜半岛西北部，近年发现的大宁江长城已被学术界认定为燕东部长城。燕政权势力的东扩，也促进了中原文化的向外传播，朝鲜半岛数处燕国系统

铁器遗存的发现即是证明。秦汉之际,中原战乱,燕、齐、赵等地大量居民陆续流亡到古朝鲜西部地区,其中燕人卫满趁机借流民势力进入平壤,代箕子后世箕准,于是卫氏朝鲜开始。卫氏朝鲜取代箕子朝鲜的过程同样又是一次大量中原人口的迁徙和文化的传入。

公元前108年,汉武帝出兵灭卫氏朝鲜,在鸭绿江中上游地区和朝鲜半岛北部设乐浪、玄菟、临屯、真番四郡。之后不久,其他三郡相继罢并或内迁,只有乐浪郡一直到公元313年被高句丽攻占,始终在平壤之地未动,成为中原政权持续对朝鲜半岛北半部实行郡县统治的中心所在。期间,公孙氏时期又在乐浪郡之南增设了带方郡。几百年之久的乐浪郡,推行的完全是中原的制度和他文化,有学者研究,中原先进的冶铁技术传入朝鲜半岛就是在汉乐浪郡时期完成的,而不同层次的中原人口集聚在平壤地区,更有平壤地区大量汉式墓葬可做证明。分布于平壤地区的几千座墓葬,由土坑木椁转为砖室,正好反映了中原地区汉魏晋时期墓葬形制结构与墓葬制度的变化对朝鲜半岛的影响。

王培新在其博士论文写作及之后修改过程中,就不同问题和我多次讨论、交换过意见,其中个别章节结构成稿后还做过变动。对于作者本人的工作和看法,我始终是很尊重的,因为王培新从吉林大学毕业他,在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多年,已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独立开展研究的经历,应该说这种经验和经历,对攻读和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是难得的好条件。而在他学习和撰写论文的前前后后,林沄教授等老师给予的多方指导和帮助,我同样表示深深的感谢!

该书共分八章,主要解决的问题,作者在第一章“绪论”中交代得很清楚,即:

(1) 通过对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形态及组合关系的分类、排比,理清其演变规律,确立乐浪文化的分期与编年。

(2) 透过墓葬在类型、规模、葬具和随葬品内容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别,探讨墓主人社会阶层结构和民族属性。

(3) 通过对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的文化因素分析,阐释乐浪文化与内地汉魏晋文化之间的亲缘关系。

应该说,这三个问题抓得很准确,而且在后面章节中分析得也很透彻,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而在第八章“余论”中,作者对于公元4世纪初高句丽占领乐浪地区后,“乐浪文化墓葬的后续发展”以及“乐浪文化墓葬对高句丽墓葬的影响”,又做了比较详细的论述。正如作者所注意到的,我在1994年出版的《高句丽考古》中提出公元4至5世纪高句丽墓葬由积石石圪墓转变为封土石室墓,受到了乐浪墓葬和辽东墓葬的影响,但是由于当时没有对乐浪墓葬进行具体整理和研究,所以就无法展开,而该书的研究则使该问题迎刃而解。当然,由于高句丽

墓葬中有纪年的太少，所以对于一些高句丽墓葬年代的推断，至今学术界仍有不同看法，该问题还可以继续探讨。

该书的出版，将对汉唐时期我国东北以及朝鲜半岛和日本的考古与历史研究带来很大的促进和影响。希望作者以此为基础和突破口，继续深入和扩展，不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

魏存成

2006年5月15日

目 录

序	魏存成 (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乐浪郡设立的历史背景	(1)
第二节 乐浪文化的界定	(2)
第三节 主要研究资料及研究方法	(3)
第四节 研究历史与现状	(5)
第二章 墓葬分布与分类	(12)
第一节 墓葬分布	(12)
第二节 墓葬分类	(13)
第三章 墓葬的类型学研究	(19)
第一节 土圹墓	(19)
第二节 木椁墓	(20)
第三节 砖椁墓	(26)
第四节 木室墓	(28)
第五节 砖室墓	(29)
第六节 瓮棺墓	(35)
第四章 随葬器物	(39)
第一节 随葬器物种类概述	(39)
第二节 随葬器物安置方式	(58)
第三节 陶器的类型学研究	(59)
第四节 其他随葬器物与陶器组合的对应	(65)
第五章 分期与编年	(80)
第一节 木椁墓分期与编年	(80)
第二节 砖室墓分期与编年	(81)
第三节 乐浪文化期别序列与发展阶段	(85)
第六章 墓葬所反映的社会阶层结构	(94)
第一节 墓葬等级的表现形式	(94)
第二节 墓主人社会阶层和民族属性	(98)
第七章 乐浪文化性质的讨论	(103)
第一节 乐浪郡设立之前西北朝鲜地区考古学文化特征	(103)

第二节 文化因素分析·····	(104)
第三节 乐浪郡与内地的交流·····	(116)
第八章 余论·····	(120)
第一节 乐浪文化墓葬的后续发展·····	(120)
第二节 乐浪文化墓葬对高句丽墓制的影响·····	(123)
第三节 乐浪文化城址相关问题的讨论·····	(132)
乐浪文化墓葬出典·····	(141)
朝文部分·····	(141)
日文部分·····	(142)
附表·····	(143)
附表一 土圹墓统计表·····	(143)
附表二 木椁墓统计表·····	(143)
附表三 砖椁墓统计表·····	(149)
附表四 砖室墓统计表·····	(149)
附表五 木室墓统计表·····	(151)
附表六 土圹墓随葬器物统计表·····	(151)
附表七 木椁墓随葬器物统计表·····	(152)
附表八 砖椁墓随葬器物统计表·····	(166)
附表九 砖室墓随葬器物统计表·····	(166)
附表一〇 木室墓随葬器物统计表·····	(170)
后记·····	(171)
Abstract·····	(17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乐浪郡设立的历史背景

战国晚期以来,中国北方住民开始不断向朝鲜半岛北部移居。至秦汉之际,移民人数剧增。西汉初燕王卢绾叛乱,燕地动乱不安,有燕人卫满率众避往朝鲜。《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载:“汉初大乱,燕、齐、赵人往避地者数万口,而燕人卫满击破准而自立为朝鲜,传国至孙右渠”^[1]。最初,朝鲜王准欲借助卫满势力抵御汉朝东进,而卫满则聚集势力驱走朝鲜王准,自立为王。据《三国志·东夷传》注引《魏略》记述:“及汉以卢绾为燕王,朝鲜与燕界于浞水。及绾反,入匈奴,燕人卫满亡命,为胡服,东度浞水,诣准降,说准求居西界,收中国亡命为朝鲜藩屏。准信宠之,拜为博士,赐以圭,封之百里,令守西边。满诱亡党,众稍多,乃诈遣人告准,言汉兵十道至,求入宿卫,遂还攻准。准与满战,不敌也。”^[2]卫满取代箕氏朝鲜后,治王险城(平壤),传三世,史称“卫氏朝鲜”。

西汉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武帝攻灭卫氏朝鲜,于朝鲜半岛北部设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将这一地区纳入了汉朝的郡县制统治范围,史称“汉四郡”。《汉书·武帝纪》记载:(元封三年)“夏,朝鲜斩其王右渠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3]乐浪郡设于卫氏朝鲜故地,辖境相当于今朝鲜平壤市、南浦市、平安南道、黄海南北道北部一带。乐浪郡初设之时,辖有朝鲜、诃郎、浞水、黏蝉、遂成、增地、驷望、屯有、楼方、浑弥、吞列等县,朝鲜县为郡治^[4]。汉四郡在昭帝时期建制有所变动。《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载:“至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玄菟郡复徙居句骊。自单单大领已东,沃沮、濊貊悉属乐浪。”^[5]汉四郡的废合、徙治,使乐浪郡范围扩大,领县增至25县。《汉书·地理志》记载:“乐浪郡,户六万二千八百一十二,口四十万六千七百四十八。县二十五:朝鲜,诃郎,浞水,含资,黏蝉,遂成,增地,带方,驷望,海冥,列口,长岑,屯有,昭明,楼方,提奚,浑弥,吞列,东暾,不而,蚕台,华丽,邪头昧,前莫,夫租。”^[6]真番故县并于乐浪郡的约有含资、带方、海冥、列口、长岑、昭明、提奚七县,归乐浪南部都尉管辖,南部都尉设在昭名县^[7]。又因地域广阔设乐浪东部都尉,分管领东七县。如《后汉书·东夷列传》所记:“后以境土广远,复分领东七县,置乐

浪东部都尉。”^[8]领东七县有东晡、不而、蚕台、华丽、邪头昧、前莫、夫租^[9]。此时，乐浪郡的辖境范围已扩大到黄海南北道南部、咸镜南道及江原道部分地区。

东汉建武六年（公元30年），光武帝罢边郡都尉，乐浪郡所属岭东七县之地被放弃，乐浪郡的范围有所退缩，领18县。《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载：“建武六年，省都尉官，遂弃领东地，悉封其渠帅为县侯，皆岁时朝贡。”^[10]《后汉书·郡国志》：“乐浪郡。十八城，户六万一千四百九十二，口二十五万七千五百。朝鲜，讲邯，溟水，含资，占蝉，遂城，增地，带方，驷望，海冥，列口，长岑，屯有，昭明，镂方，提奚，浑弥，乐都。”^[11]东汉乐浪郡所弃之县，正与岭东七县的名称和数目相合。东汉末年，公孙氏割据辽东，并领有乐浪郡。公孙康于公元3世纪初，分乐浪南部地区设带方郡。《三国志·东夷传》记载：“桓、灵之末，韩濊强盛，郡县不能制，民多流入韩国。建安中，公孙康分屯有县以南荒地为带方郡，遣公孙模、张敞等收集遗民，兴兵伐韩濊，旧民稍出，是后倭韩遂属带方。”^[12]《晋书·地理志》：“带方郡。带方、列口、南新、长岑、提奚、含资、海冥。”^[13]带方郡所辖范围与前乐浪南部都尉相同，相当于今朝鲜黄海南北道的大部分地区^[14]。

景初二年（公元238年），曹魏灭公孙氏割据政权，并越海收复乐浪、带方二郡。《三国志·东夷传》记载：“景初中，明帝密遣带方太守刘昕、乐浪太守鲜于嗣越海定二郡，诸韩国臣智加赐邑君印绶，其次与邑长。”^[15]魏分幽州之昌黎、辽东、玄菟、带方、乐浪五郡置平州，后又合为幽州。西晋初复设平州，管辖乐浪、带方郡。《晋书·地理志》：“魏置东夷校尉，居襄平，而分昌黎、辽东、玄菟、带方、乐浪五郡为平州，后还合为幽州。咸宁二年十月，分昌黎、辽东、玄菟、带方、乐浪等郡国五置平州。”^[16]西晋末年，高句丽势力不断南侵，并于公元313年攻占乐浪、带方二郡^[17]。

自汉武帝设立汉四郡至乐浪、带方郡被高句丽占领的420余年间，以平壤为中心的西北朝鲜地区长时期处于中国中央政权的郡县制管辖之下。乐浪等郡县的设立，进一步加强了内地先进生产技术及社会制度对边郡地区的影响，加之大量移居人士与内地之间密切的人文背景，使得郡县地区成为了汉文化的分布范围。

第二节 乐浪文化的界定

汉四郡设立以来，虽然曾经有过郡县的废合、徙治等变迁，但乐浪郡一直延续至西晋末年，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西北朝鲜地区唯一的中国边郡，这一历史时期也被称为“乐浪郡时代”^[18]。本书讨论的乐浪文化为由乐浪郡遗存（包括

分乐浪郡南部地区后设的带方郡)构成的考古学文化,其界定同于考古学研究中界定考古学文化的基本原则。

在我国对进入历史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通常使用文献记载中的某一个族群、国家或王朝的名称为相应的考古学文化命名。但对由乐浪、带方郡遗存构成的考古学文化而言,其并非为某一个古代族群或国家的考古学文化,存续时间也超越了一个王朝的统治时期。乐浪郡是在汉武帝时期新开辟的疆域,其固有文化传统不会在设郡之后迅速消逝,汉文化与传统文化有一个逐渐融合的过程,到西汉晚期乐浪、带方郡地区最终形成了形态较为完整的汉式文化体系。虽然在汉魏晋大一统的历史背景下,乐浪文化已被纳入汉魏晋主体文化体系当中,但在相当程度上也还表现出自身的特点及发展规律,这与同时期其他边郡地区的情况相同。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特定的历史现象,本书使用“乐浪文化”来表述乐浪、带方郡人们共同体的历史演进过程。

乐浪郡的地理范围,据文献记载和史地学者的考证,其境域最大时地域包括今朝鲜平壤市、南浦市、平安南道、黄海南北道、咸镜南道及江原道部分地区。东汉时位于咸镜南道及江原道的岭东七县被放弃。带方郡是公孙氏政权割据时期分乐浪南部地区而设,可以将其纳入广义上的乐浪郡地理范围。目前已发现的乐浪文化遗迹,分布范围北至清川江,南到载宁江中上游,西抵黄海,东达龙兴江流域。乐浪文化遗迹的中心分布区域是在平壤一带的大同江下游和载宁江流域,遗迹分布状况与文献记载的郡县地理位置及废合变迁等情况相吻合。

乐浪郡设于卫氏朝鲜故地,郡县居民民族成分不一,文化背景和历史传统各异。《汉书·地理志》记载:“玄菟、乐浪,武帝时置,皆朝鲜、濊貉、句骊蛮夷。”^[19]又据《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载:“汉初大乱,燕、齐、赵人往避地者数万口,而燕人卫满击破准而自立王朝鲜,传国至孙右渠。”^[20]因此,乐浪文化应该包括乐浪郡原住民传统文化因素、战国汉初内地移民与原住民交流融合过程中形成的文化因素以及汉式文化因素。乐浪文化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各种文化因素有着此消彼长的历史过程。随着郡县制度的巩固、管理体系的完善、边郡与内地联系的加强,汉式文化因素逐渐成为了乐浪文化的主体成分。此外,高句丽占有乐浪、带方郡地区后,原郡县地区在一段时期内仍然保持着原有的文化传统,这些与乐浪、带方郡有着密切关系,与乐浪文化相同或相近的古代遗存,亦应属于“乐浪文化”范畴。

第三节 主要研究资料及研究方法

目前所发现的乐浪文化遗迹包括城址和墓葬。属于乐浪、带方郡时期的城址

数量较少,且均没有进行过充分的考古发掘。已发表考古发掘报告或有简要报道的乐浪文化墓葬已有150多座。这些墓葬在乐浪、带方郡范围内分布较为普遍,年代跨度涵盖乐浪文化的各个发展阶段,墓葬形式较为充分地表现了乐浪社会不同人群的埋葬习俗。因此本书以考古发现数量最多、最能表示乐浪文化面貌、同时也具有连续发展的墓葬以及墓葬中一组具有鲜明特色的器物群作为研究乐浪文化的主要资料。

墓葬作为人类一种特定行为的遗存,反映着当时人类社会对死者的处理方式,而种种处理方式都应该遵从一定的原则,在等级秩序社会中,还须执行严格的埋葬制度。因此,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的种类及组合、墓地的布局等,往往受埋入该墓地人群拥有的文化传统、埋葬习俗的时空差别以及墓主人生前所从事的活动、所属社会阶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于墓葬的研究,在理论上可以做到:研究由埋葬行为所反映的丧葬制度;研究由考古学遗存所反映的该文化的面貌;以及研究该考古学文化的分期与编年。

正因为对于墓葬的研究可以包含由此所反映的考古学文化的诸多方面,因此本书将通过乐浪文化墓葬考古资料,结合文献记载和史学研究成果,研究乐浪文化以下诸多层面的问题:

(1) 通过对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形态及组合关系的分类、排比,理清其演变规律,确立乐浪文化的分期与编年。

(2) 透过墓葬在类型、规模、葬具和随葬品内容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别,探讨墓主人社会阶层结构和民族属性。

(3) 通过对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的文化因素分析,阐释乐浪文化与内地汉魏晋文化之间的亲缘关系。

本书研究在吸收国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同时,亦注意到以往研究中与中国内地墓葬资料的比较分析方面的不足。因此在对乐浪文化墓葬进行文化因素分析时,充分考虑边郡与内地之间的文化亲缘关系以及由这种特殊关系连带产生的多层次交流。同时本书也注意避免过分强调内地文化对边郡地区的传播与影响,而忽视当地的固有文化传统。

目前还有相当数量的乐浪文化墓葬尚未发表考古报告,在已发表的考古资料中也存在着一些报道过于简略,无遗迹、遗物图等难以利用的情况。这些因素给本书的研究带来了诸多困难,加之本人学识水平所限,论述中难免出现错误和纰漏。作者仅希望本书的研究能够使我国学者更多地了解现在有关乐浪、带方郡遗存的考古学研究成果,促进国内学术界对乐浪文化的关注及相关学术研究的开展。

由于朝鲜的地名和行政区划,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变动较大,给新旧地名和行政区划的对应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因此,凡是本书中涉及的

乐浪文化遗迹发现地点,均使用原发掘报告中所记录的地名和行政区划名称。本书引用资料的发表时间截止到2006年10月。

第四节 研究历史与现状

一、研究历史

乐浪文化遗存的田野考古工作,始于20世纪初日本学者对朝鲜半岛古代遗迹的考古调查与发掘。根据不同时期田野工作与考古学研究的特点,有关乐浪文化的考古学研究历程大体上可划分为日本强占朝鲜半岛和朝鲜解放后两个时期。

日本强占朝鲜半岛时期是乐浪文化遗存的发现、初步研究和对文化性质做出界定的阶段。

1909年,日本学者关野贞、荻野由之、今西龙等在平壤大同江南岸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时首次发现乐浪文化遗存,当年发掘了3座乐浪文化砖室墓。1910年日本开始对朝鲜半岛实行殖民地统治,此后乐浪文化遗存的发掘调查工作便由朝鲜总督府委派“古迹调查委员”有组织地进行。同年,关野贞发掘了2座砖室墓。次年,谷井济一发掘了“带方太守张抚夷墓”。1913年,今西龙、谷井济一调查了平壤大同江南岸的土城里土城,确认该城址为乐浪郡治址,并首次发现了乐浪文化木椁墓。1916年,关野贞、谷井济一等在平壤大同江南岸地区发掘了4座木椁墓和6座砖室墓。1909~1916年的考古发掘调查成果,主要刊载在《朝鲜古迹图谱》和《乐浪郡时代的遗迹》这两部著作中^[21]。1924年,藤田亮策、小场恒吉、小泉显夫等发掘了4座乐浪文化木椁墓^[22]。1925年,原田淑人等发掘了1座木椁墓和1座砖室墓,其中木椁墓出土的木印证明,该墓墓主人为乐浪郡五官掾王盱^[23]。1930~1931年,野守健等发掘清理了建筑工程中发现的4座木椁墓和1座砖室墓^[24]。

1931年,日本殖民当局成立了“朝鲜古迹研究会”。该研究会在乐浪遗迹分布较多的平壤设立研究所,并于当年发掘了3座乐浪文化木椁墓,其中包括出土精美漆器的“彩篋冢”^[25]。1932年,发掘了乐浪太守掾王光墓^[26]。1933~1936年,“朝鲜古迹研究会”共发掘木椁墓10座、砖室墓7座^[27]。从1936年起“朝鲜古迹研究会”在平壤一带的考古调查转向高句丽遗迹,但对乐浪文化遗迹也有一些应急性发掘。1940年,对乐浪文化遗迹的主动发掘又重新展开并持续至1945年日本战败。这一时期共发掘木椁墓8座、砖室墓11座^[28]。

从1909年首次发现乐浪文化遗存至1945年朝鲜解放,日本学者共发掘了70多座乐浪文化墓葬,对平壤大同江南岸地区乐浪墓葬的分布情况进行了详细调

查,绘制出墓葬分布图。根据当时的调查结果推测,这一地区保存的乐浪文化墓葬约有1400余座^[29]。

这一时期,对乐浪文化的考古学研究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1) 通过考古学方法发掘、调查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乐浪文化遗迹,如乐浪郡治址、带方郡治址、乐浪五官掾王盱墓、彩簋冢、乐浪太守掾王光墓等,从考古学的角度证实了乐浪、带方郡在朝鲜半岛的存在。

(2) 对乐浪文化墓葬及出土遗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形制归纳、年代推断和文化特征的比较研究。

(3) 提出了“乐浪汉墓”的概念,确认乐浪文化属汉式文化系统。

最初对乐浪文化墓葬进行类型学研究的是关野贞博士。关野贞将乐浪文化墓葬分为木椁墓和砖椁墓两大类,对木椁墓细分为包黏土、包石、包砖等三种形式;对砖椁墓细分为穹隆墓顶、木构平顶两种型式^[30]。由于受到当时考古学研究水平和对比资料匮乏等因素的制约,这一时期对乐浪文化墓葬及随葬品的类型学研究做得不够充分。日本学者对乐浪墓葬进行的考古发掘,过分偏重于平壤大同江南岸地区,其他地区的工作较为薄弱。考古发掘中有挖宝思想作祟,主动发掘的均是大型墓葬,所获资料不能全面反映乐浪文化墓葬的整体面貌。

从1945年日本战败结束对朝鲜半岛的殖民地统治至今,乐浪文化遗存又有了大量新的发现,更多的墓葬类型得到确认,相关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更加深入的阶段。这一时期,有关乐浪文化的考古学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墓葬分类、编年、演变序列及文化性质的讨论。

20世纪50年代,朝鲜学者陆续发掘了黄海南道阴栗郡云城里墓群、黄海南道黄州郡天柱里土圻墓、平壤大同江南岸贞柏洞“夫租蕤君墓”、平安北道博川郡德星里砖室墓等乐浪文化墓葬^[31]。其中,1957年对平安南道江西郡台城里墓群的发掘,以及1959年对黄海南道安岳郡伏狮里墓群的发掘规模较大^[32]。1961~1978年,朝鲜社会科学院考古学研究所所在平壤大同江南岸地区的贞柏洞、贞梧洞等地进行了多次考古发掘,共清理了乐浪文化木椁墓、砖室墓、瓮棺墓100多座^[33]。与此同时,该研究所还在乐浪文化墓葬分布较为集中的黄海南北道地区进行了多次考古发掘。这一期间,对黄海南道殷栗郡云城里墓群共进行了六次发掘,并且还对墓群附近的云城里土城进行了考古调查^[34]。20世纪80年代以后,朝鲜学者对乐浪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规模空前。特别是90年代配合平壤市区扩建,在大同江南岸乐浪区一带发掘了大量的乐浪文化墓葬,并对乐浪土城也进行了考古工作^[35]。

此外,一些在日本强占朝鲜时期参加过乐浪遗迹发掘的日本学者也对其以往的工作进行了整理和总结。榎本杜人在其发表的《乐浪汉墓——日本学者的业绩》一文中,总结了1945年以前乐浪文化遗存考古发掘工作,并根据当时的发

掘资料对乐浪墓葬做出类型划分和年代推断^[36]。榎本杜人、小场恒吉、小泉显夫、中村春寿等组织了“乐浪汉墓刊行会”，出版了殖民统治朝鲜时期发掘的部分乐浪文化墓葬考古报告^[37]。2001年，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将日本强占期间发掘的养洞里3号墓和5号墓的资料整理出版了考古发掘报告^[38]。2003年，日本东洋文库整理出版了1943年发掘的平壤石岩里第218号墓、平壤贞柏里第24号墓的考古报告^[39]。

20世纪60年代以来，朝鲜的考古资料不断介绍到日本，使日本学者对乐浪文化的考古学研究可以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得以展开。其代表性论著有：西谷正的《关于朝鲜土坟墓和初期金属器》，冈崎敬的《有关“夫租蕤君”银印诸问题》，田村晃一的《关于土坟墓——台城里土坟墓群的再检讨》、《乐浪郡地域的木椁墓——汉墓综考二》、《平壤周边古坟的调查现况及问题点》，高久健二的《乐浪坟墓的编年》、《乐浪坟墓的埋葬主体部——乐浪社会构造的解明》等^[40]。首先，田村晃一根据随葬铜镜的变化，将木椁墓划分为三个阶段。并根据云城里墓群的考古发掘成果，在木椁墓中又划分出同坟异穴合葬墓类型，将乐浪文化墓葬的类型学研究推进到一个更为深入的层次^[41]。

朝鲜学者关于乐浪文化墓葬的研究，始于对朝鲜半岛金属器文化起源问题的学术讨论。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朝鲜科学院考古学及民俗学研究所连续召开学术会议，就铁器的使用、土坟墓和木椁墓的关系、古朝鲜文化等问题进行了主题研讨。当时朝鲜学者对上述问题的观点大致是：朝鲜半岛铁器的使用并非始于乐浪郡的设立，而是更早的古朝鲜时期；土坟墓虽然主要随葬细形铜剑、狭锋铜矛等青铜器，但常伴出铁器，表明土坟墓已经进入了铁器时代。土坟墓是受中国战国时代墓制影响产生的墓葬类型，年代为卫氏朝鲜时期，早于汉式木椁墓。土坟墓延续至公元1世纪，与汉式器物并存^[42]。

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乐浪文化遗存考古学资料的增多，朝鲜学者开始对乐浪文化墓葬分期与编年进行探讨。朝鲜学者关于乐浪文化木椁墓的分期、编年研究以李淳镇的观点最具代表性。李淳镇将单葬木椁墓称为“板椁墓”，并划分为六期，年代范围在公元前3世纪以前至公元前后^[43]。朝鲜学者对乐浪文化砖室墓的研究相对滞后，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韩仁德才对平壤地区的砖室墓进行了分类、编年研究。韩仁德根据使用建筑材料的不同，将砖室墓分为纯粹砖室墓和石砖并用墓，认为纯粹砖室墓早于石砖并用墓，这两种墓葬中的单室墓始终流行，有侧室的墓出现较晚。纯粹砖室墓中的单室墓上限年代为公元1世纪末~2世纪初，下限为公元3世纪中叶，有侧室的墓出现于公元2世纪后半期^[44]。

从20世纪80年代起，韩国考古学者开始有人涉及乐浪文化的研究。例如孙秉宪发表了关于乐浪墓葬埋葬者性质的论文，李南珪对西北朝鲜地区的土坟墓进行了分类研究，辛勇旻将其硕士论文整理为《西北地区木椁墓研究》一文发表，

李在贤在其讨论韩国木椁墓的文章中也对乐浪墓葬进行了考察,洪潜植还对乐浪砖室墓进行了分类、编年研究等^[45]。其中,洪潜植对乐浪砖室墓的研究较有深度。洪潜植将砖室墓分为单室墓和二室墓两类,按墓葬结构和随葬品组合将砖室墓分为三期,认为乐浪砖室墓的产生,一方面继承了木椁墓的因素,另一方面受到了中国内地地区墓制的影响。

二、研究现状

有关乐浪文化的考古学研究,主要是在日本和朝鲜学者中开展的,两国学者的研究都不乏真知灼见。

日本学者对乐浪文化墓葬的分类、编年研究,成果较为突出。田村晃一在其《乐浪地域的木椁墓——汉墓综考二》一文中,提出了乐浪木椁墓由单葬墓向同坟异穴合葬墓、中央间隔式合葬墓再到同椁合葬墓的演变序列,认为木椁墓与中国北部地区,特别是战国燕领域内的墓制有关^[46]。但田村晃一并未对木椁墓进行细致的类型学分析,其编年框架也较为宽泛^[47]。

高久健二对乐浪文化墓葬的研究比较系统,其综合研究成果集于《乐浪古坟文化研究》一书。高久健二对乐浪文化木椁墓和砖室墓做出了细致的分类,根据随葬品中陶器的演变及铜镜的流行年代,对这两类墓葬做出期别划分,在墓葬等级和谱系等问题上也进行了探讨^[48]。关于木椁墓结构的演变,高久健二的研究与田村晃一的观点大体相同,即都认为木椁墓是由单葬经异穴合葬向同穴合葬的发展形式。关于乐浪文化墓葬的谱系,高久健二认为:木椁墓分别源自河北、辽宁一带的中国北方地区和华东以至华南的中国东部地区,砖室墓则主要受到了华北和东北地区墓制的影响。不过,高久健二仅对乐浪文化墓葬中的木椁墓和砖室墓进行了讨论,其研究并未涉及争议较大的土圹墓及其他墓葬类型。

近年,朝鲜学者有关乐浪文化考古学研究的热点,集中在对墓葬分类、编年及文化性质等问题的讨论。其主要观点是:西北朝鲜地区的木椁墓是由本地传统的土圹墓发展而来,砖室墓则由木椁墓直接演变形成,砖室墓经砖石混筑墓发展为高句丽形制的石室墓,西北朝鲜地区的古代墓制自古朝鲜以来自成体系一脉相承,否定乐浪、带方郡在朝鲜半岛的存在^[49]。由于朝鲜学者在论述中很少提供论据的资料来源,故难以对其观点做出客观评价。

注 释

[1] 《后汉书》卷八十五·东夷列传,中华书局,1999年。

[2] 《三国志》卷三十·东夷传,中华书局,1999年。

[3] 《汉书》卷六·武帝纪,中华书局,1999年。